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實華發展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實華發展
SHIHUA DEVELOPMENT

Shihua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實華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5)

(A) 建議股本重組，涉及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
(B)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經調整股份獲發兩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以及按根據供股每接納兩股供股股份獲發三股紅股之基準進行紅股發行；
(C) 申請清洗豁免；
及
(D) 恢復買賣

建議股本重組

董事局建議進行股本重組，當中包括：

(a) 建議股份合併，據此，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面值1.00港元之合併股份；

(b) 建議股本削減，據此(i)所有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將由每股1.00港元減少至每股0.10港元，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相應減少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0.90港元；及(i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予註銷；及

(c) 將股本削減所獲得之進賬額用於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

股本重組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股本重組之特別決議案後，方可作實。概無股東須就此放棄投票。

建議供股及紅股發行

本公司擬以供股及紅股發行之方式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301,79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及於本公告「B.建議供股及紅股發行－15.抵銷」一節所述之潛在抵銷後)。本公司將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62港元之認購價合共配發及發行486,761,696股供股股份，並按每接納兩(2)股供股股份獲發三(3)股紅股之基準合共配發及發行730,142,544股紅股。

申請清洗豁免

於本公告日期，達榮擁有、控制或可指示1,085,755,571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4.61%。假設：(a)達榮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悉數認購其供股暫定配額；(b)於供股完成時，並非所有合資格股東(一致行動集團除外)認購其有權認購之供股股份；及(c)達榮根據包銷協議認購未獲接納股份將導致一致行動集團於本公司的投票權由截至認購該等數目未獲接納股份日期(包括當日)止12個月期間的最低百分比持股量增加超過2%，一致行動集團將因是次收購本公司之投票權而須就所有經調整股份(一致行動集團已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作出強制性收購要約，惟獲授予清洗豁免則除外。達榮將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

買賣股份、經調整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本公告「B.建議供股及紅股發行－5.供股、紅股發行及包銷協議之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尤其是，供股、紅股發行及包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a) 於經調整股份、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方式)及紅股買賣首日前，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於配發後)該等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銷或撤回有關批准；

(b) 執行人員向達榮授出清洗豁免，以及達成所有隨附條件(如有)；

(c) 達榮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成為無條件，而包銷協議並無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由達榮根據其條款(載於本公告「B.建議供股及紅股發行－16.包銷協議之主要條款」一節)予以終止；及

(d) 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獲得批准。

倘進行供股及紅股發行之任何條件未能達成或倘達榮行使其權利，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供股及紅股發行將不會進行。

任何擬於本公告日期起至供股條件全面達成當日止期間購買或出售股份或經調整股份(視乎情況而定)之人士，以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起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止期間(包括首尾兩天)對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買賣，均須承擔供股及紅股發行或未能成為無條件或不一定進行之風險。

有意買賣股份、經調整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諮詢其本身專業顧問之意見。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i)供股、紅股發行、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是否公平合理以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獨立股東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當中已考慮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批准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作為本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紅股發行、包銷協議及清洗豁

免的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於獲取及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就供股、紅股發行、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的條款達致其意見。

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載有(其中包括)：(a)股本重組、供股、紅股發行、包銷協議、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b)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紅股發行、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i)是否公平合理以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獨立股東如何投票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c)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供股、紅股發行、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i)是否公平合理以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獨立股東如何投票之意見函件；及(d)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或獨立股東(如適用))根據公司細則、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a)股本重組；(b)供股；(c)紅股發行；(d)包銷協議；及(e)清洗豁免。

待股東(或獨立股東(視乎情況而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本重組、包銷協議、供股、紅股發行及清洗豁免後，載有(其中包括)供股、紅股發行及包銷協議詳情之章程文件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合資格股東，及章程將寄發予除外股東僅供參考。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A. 建議股本重組

1. 股本重組

董事局建議進行股本重組，當中包括：

(a) 建議股份合併，據此，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面值1.00港元之合併股份；

(b) 建議股本削減，據此(i)所有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將由每股1.00港元減少至每股0.10港元，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相應減少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0.90港元；及(i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予註銷；及

(c) 將股本削減所獲得之進賬額用於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

2. 股本重組之條件

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之實行互為條件。股本重組之實行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股本重組之特別決議案；

(b) 遵守公司法進行股本削減，包括按照公司法在百慕達發佈有關股本削減之通知；及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經調整股份上市及買賣。

假設上述條件均獲達成，預期股本重組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股本重組之相關決議案當日後下一個營業日生效。待達成上述條件後，股本重組將符合百慕達有關法律及公司細則。

3. 股本重組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其中2,433,808,485股股份為已發行。待建議股份合併生效後，按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計算，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合併為243,380,848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合併股份。待建議股本削減生效後，所有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將由每股1.00港元減少至每股0.10港元，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相應減少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0.90港元。待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完成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減少至24,338,084港元，分為243,380,848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經調整股份。

個別股東享有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不會發行予有關股東，但將予合併、出售及保留，利益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予註銷。按照公司細則，由此產生之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經調整股份將彼此之間在所有方面具有同等地位。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股本重組生效日期止期間不會再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則股本削減將產生約219,042,764港元之進賬額，並將用於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

除所產生之有關開支外，實行股本重組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資產淨值產生任何影響，亦不會使本集團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整體利益產生變動，惟股東可能有權享有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如有)除外。董事局相信，股本重組不會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且並無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於股本重組生效當日或於股本重組後將無力償還到期債務。股本重組將不會涉及減少本公司任何未繳股本的任何責任或向股東償還本公司任何未繳股本，亦不會令股東之相關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4. 進行股本重組之理由

進行股本重組後，本公司之股本及儲備將能更貼切地反映本公司之可用資產淨值。此外，股本重組將為本公司未來進行股本融資提供更大靈活性。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額將用於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

有鑒於此，董事局認為，股本重組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5.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經調整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經調整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經調整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經調整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下之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6. 免費換領股票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一)止期間(包括首尾兩天)之日常辦公時間內，將現有股份之股票交回過戶登記處，以換領經調整股份之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其後，現有股份之股票僅於就遞交以供註銷之每張現有股份之股票或每張經調整股份所發行之新股票(以註銷或發行之股票數目兩者之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允許之更高金額)之費用後，方獲接納作換領。現有股票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星期四)(即按10,000股經調整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以現有股票形式進行買賣之最後時間及日期)或本公司將公佈之其他日期下午四時正前有效用作買賣及交收，並將於股本重組生效後繼續為法定所有權之有效憑證，並可根據上文所述隨時換領為經調整股份之股票。

股份目前於聯交所之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0股股份。於股本重組生效後，經調整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維持為10,000股經調整股份。

按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168港元計算，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股份之現行每手買賣單位價值為1,680.00港元，而按參考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168港元得出之經調整股份理論除權價每股經調整股份約0.487港元計算，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經調整股份之新估計每手買賣單位價值將約為4,466.67港元。

由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星期四)起，任何新股票將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經調整股份發行(碎股或過戶登記處另獲指示之情況除外)。

7. 買賣碎股之安排

為方便買賣因股本重組而產生之經調整股份碎股(如有)，將委任一名指定經紀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止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按每股經調整股份之相關市價配對經調整股份碎股之買賣。經調整股份碎股之持有人應注意，並不保證將成功配對經調整股份碎股之買賣。任何股東如對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8. 經調整股份之零碎配額

本公司將不會向個別股東發行其有權享有之零碎經調整股份。經調整股份之任何該等零碎配額將予以合併、出售及保留，利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B. 建議供股及紅股發行

1. 供股及紅股發行

本公司擬以供股及紅股發行之方式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301,79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及於本公告「B.建議供股及紅股發行－15.抵銷」一節所述之抵銷後)。本公司將按每股供股股份0.62港元之認購價合共配發及發行486,761,696股供股股份，並就接納之供股股份合共配發及發行730,142,544股紅股。於扣除與供股及紅股發行有關之開支(包括應付予供股包銷商達榮之佣金費用)約9,000,000港元

後，本公司每股供股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為約0.60港元。供股(不包括按不可撤回承諾認購之供股股份)乃由達榮全數包銷，並須待(其中包括)股本重組生效後方可作實。

2. 發行統計數據

供股之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以及每接納兩(2)股供股股份獲發三(3)股紅股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62港元(須於接納時繳足)
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	2,433,808,485股股份
於股本重組完成後之已發行經調整股份數目	:	243,380,848股經調整股份(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股本重組生效當日止期間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數目	:	486,761,696股經調整股份
根據紅股發行將予發行之紅股數目	:	將向供股股份之首批登記持有人發行之730,142,544股紅股，基準為根據供股每接納兩(2)股供股股份獲發三(3)股紅股
於供股及紅股發行完成後之已發行經調整股份總數	:	1,460,285,088股經調整股份

假設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已按換股價每股股份0.1720港元悉數行使，則將發行最多426,046,511股新股份。根據包銷協議，達榮已承諾於包銷協議日期至記錄日期止期間不會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除可換股債券外，截

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發行在外之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賦予認購、轉換或兑換為股份之任何權利。

根據供股及紅股發行將予發行之1,216,904,240股經調整股份總數相當於：

(a) 緊隨股本重組完成後經調整股份數目之500%（按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計算）；及

(b) 本公司於發行供股股份及紅股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83.33%。

3. 紅股發行

待達成供股之條件後，將向供股股份之首批登記持有人發行紅股，基準為根據供股每接納兩(2)股供股股份獲發三(3)股紅股。按根據供股將予發行486,761,696股供股股份計算，本公司將發行730,142,544股紅股。

4.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62港元，須於申請時繳足。認購價較：

(a) 經調整收市價每股經調整股份1.680港元（根據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168港元計算，並就股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63.10%；

(b) 經調整平均收市價每股經調整股份1.668港元（根據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0.1668港元計算，並就股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62.83%；

(c) 供股及紅股發行後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經調整股份約0.487港元（根據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168港元計算，並就股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溢價約27.31%；及

(d)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每股經調整股份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就股本重組作出調整)約0.33港元溢價約69.70%。

認購價乃本公司與達榮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股份之市價及現行市況。董事認為，折讓將可鼓勵股東參與供股，從而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持股量，以及參與本集團之未來增長。鑒於香港資本市場現行市況及供股之裨益，董事(不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在獲得獨立財務顧問建議後其意見將載於就(其中包括)股本重組、供股、紅股發行、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中)認為，供股及紅股發行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5. 供股、紅股發行及包銷協議之條件

供股、紅股發行及包銷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a) 於章程寄發日期前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分別向聯交所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送呈一份經由兩名董事(或彼等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正式簽署以示已獲董事以決議案批准之每份章程文件(及所有其他須隨附之文件)副本，以獲取授權及進行登記，並於其他方面遵守上市規則、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之規定；

(b) 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以及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章程，惟僅供參考；

(c) 於經調整股份、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方式)及紅股買賣首日前，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於配發後)該等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銷或撤回有關批准；

(d) 於最後終止時限前，達榮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成為無條件，而達榮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

(e) 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獲得批准；

(f)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由股東(或如適用，獨立股東)通過必要決議案批准及確認以下各項均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根據公司細則、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進行：(i)股本重組；(ii)供股、紅股發行、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以其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方式)及紅股(將由獨立股東投票表決)；及(iii)清洗豁免(將由獨立股東投票表決)；

(g) 執行人員向達榮授出清洗豁免，以及達成所有隨附條件(如有)；

(h) 股本重組已生效；

(i) 達榮或其任何聯繫人遵守及履行於包銷協議項下之所有承諾及責任；及

(j) 如有需要，取得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有關發行供股股份及紅股之同意或批准。

該等條件均不可豁免。倘上述任何條件未有於相應指定時間或之前達成，則供股及紅股發行將不會進行且包銷協議將告終止，而訂約各方概不得向其他方提出任何索償。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就收購事項尋求批准。**倘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就收購事項取得必要批准，則供股及紅股發行將不會進行，且包銷協議即告終止。**倘本公司就收購事項取得批准，但未能就股本重組、供股、紅股發行及清洗豁免取得股東(或獨立股東(視乎情況而定))批准，則收購事項之代價208,276,000港元將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之通函所述以本公司發行承兑票據之方式支付。

6. 合資格股東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登記成為本公司股東(但非除外股東)。為於記錄日期登記成為本公司股東，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之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本公司將於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向除外股東寄發章程(不包括申請表)，惟僅供參考。除外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確定於記錄日期是否有任何海外股東。於釐定是否有除外股東時，本公司將會就其向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及紅股，根據上市規則查詢有關地區法律項下之法律限制(如有)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

7. 除外股東之權利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及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完成買賣前，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安排原應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之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形式在市場出售(如扣除開支後仍可取得溢價)。有關銷售之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將按除外股東於記錄日期所持股權之比例支付予除外股東。鑒於存在行政成本，本公司將就每宗出售保留100港元或以下，撥歸本公司所有。除外股東於供股股份之任何未出售配額，以及透過彙集零碎供股股份所產生之任何未出售供股股份及暫定配發予合資格股東但未獲其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或承讓人以其他方式認購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額外申請。

8. 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有權申請認購除外股東之任何未出售配額、透過彙集零碎供股股份所產生之任何未出售供股股份及暫定配發予合資格股東但未獲其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填妥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連同就額外供股股份另行支付之股款提出申請。董事將以公平公正之基準就合資格股東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按比例酌情分配額外供股股份，但不會為湊足碎股至完整買賣單位而給予優先分配。

由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股份且有意以其名義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必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必需文件送交過戶登記處(即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以辦妥有關登記手續。

9.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期間就供股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內，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

10. 供股股份及紅股之地位

供股股份及紅股於配發、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及已發行時，將在各方面與於供股股份及紅股配發及發行日期之已發行經調整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供股股份及紅股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供股股份及紅股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支付之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買賣供股股份及紅股須在香港支付印花稅。

11. 供股股份及紅股之股票

待供股及紅股發行之條件獲達成後，供股股份及紅股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星期五)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應得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12. 供股股份及紅股之零碎股份

本公司將不會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及紅股之零碎股份。

13.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方式)及紅股上市及買賣。概無本公司之任何證券部份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或正在尋求或擬尋求上市及買賣。

買賣於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之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方式)及紅股須繳付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香港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14. 不可撤回承諾

於本公告日期，達榮於1,085,755,57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4.61%。達榮已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回承諾，表示(其中包括)：(a)其將認購其根據供股條款有權認購之217,151,114股供股股份(有權享有紅股)；(b)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構成其現有股權之股份或經調整股份(視乎情況而定)將繼續按於包銷協議日期所登記者以達榮名義登記；(c)其將不遲於最後接納時限及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上列印之指示，促使就構成其於供股項下配額之217,151,114股供股股份(有權享有紅股)向過戶登記處遞交申請，並以現金就此悉數支付款項；及(d)其於包銷協議日期至記錄日期止期間將不會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

15. 抵銷

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本公司、達榮、遼寧實華房地產及買方已同意按等額基準，以兑換為港元之相等金額，將應由買方支付予遼寧實華房地產之收購事項代價208,276,000港元首先用於抵銷達榮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就認購其於供股項下

暫定配額須悉數支付之總認購價；其次用於抵銷達榮根據包銷協議就未獲接納股份須支付之總認購價。本公司將動用供股之所得款項，以現金結算收購事項代價之餘額(如有)。

16. 包銷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訂約各方	:	本公司及達榮(作為包銷商)
包銷股份總數	:	269,610,582股供股股份，即按記錄日期或之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或經調整股份之基準，本公司及達榮將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分別發行及認購與支付之供股股份總數之差額
維持最低公眾持股量之承諾	:	(a) 倘達榮被要求認購未獲接納股份，則達榮為其本身之利益認購未獲接納股份之數目，不得使一致行動集團於本公司之股權超過本公司於完成供股及紅股發行後投票權之75%；及 (b) 達榮應在實際可行之情況下盡快且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寄發章程文件之日期(或本公司與達榮可能協定之其他時間)，促使餘下未獲接納股份之分包銷商，且須盡力確保其促使之餘下未獲接納股份之分包銷商及(如有)該等分包銷商促使之認購人(i)為獨立於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彼

等各自之聯繫人及一致行動人士，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及(ii)連同與任何有關分包銷商及(如有)認購人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於供股及紅股發行完成後不得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之投票權。

佣金 : 於記錄日期包銷股份數目之總認購價之2.5%

應向達榮支付之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達榮經參考當前現行市場費率後按公平磋商釐定

條件 : 請參閱本公告「B.建議供股及紅股發行－5.供股、紅股發行及包銷協議之條件」一節

終止

倘發生以下事件，達榮保留可在最後終止時限前隨時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終止包銷協議所載安排之權利：－

(a) 達榮察覺：

(i) 章程文件所載達榮合理認為屬重大之任何聲明，於其刊發時在任何重大方面已經或目前已失實、錯誤或造成誤導；或

(ii) 出現或發現任何事宜，而倘有關事宜於緊接章程寄發日期前出現或發現將構成達榮合理認為屬重大之遺漏；或

(iii) 達榮合理認為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作出之任何保證遭嚴重違反；或

(iv) 達榮合理認為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會令本公司產生或可能產生任何重大負債之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或

(v) 本公司嚴重違反包銷協議所載任何重大責任或承諾；或

(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出現就供股及紅股發行而言屬重大之任何不利變動；或

(b) 達榮全權認為，以下事件會對供股及紅股發行之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i) 推出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出現其他任何性質之變動，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ii) 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性之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或其他性質(不論性質是否與任何上述者相同)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屬於包銷協議日期前及／或後出現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份)，或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性之敵對關係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影響當地證券市場，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供股及紅股發行之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使進行供股及紅股發行變成不宜或不智；

(c) 任何市況變動(包括但不限於暫停或嚴重限制證券買賣)可能對供股及紅股發行之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使進行供股及紅股發行變成不宜或不智；或

(d)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狀況有變而將對本公司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17. 股本重組、供股及紅股發行導致本公司股權架構之變動

股本重組、供股及紅股發行導致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說明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股本重組完成後但於供股及紅股發行完成前		緊隨供股及紅股發行完成後(合資格股東認購所有供股股份)		緊隨供股及紅股發行完成後(除達榮外，合資格股東概無認購任何供股股份)以及達榮認購所有未獲接納股份 (附註1及2)		緊隨供股及紅股發行完成後(除達榮外，合資格股東概無認購任何供股股份)以及達榮認購本公司最多75%之已發行股本股份 (附註2)	
	股份	%	經調整股份	%	經調整股份	%	經調整股份	%	經調整股份	%
一致行動集團	1,085,755,571	44.61	108,575,557	44.61	651,453,342	44.61	1,325,479,797	90.77	1,095,213,816	75.00
公眾股東	1,348,052,914	55.39	134,805,291	55.39	808,831,746	55.39	134,805,291	9.23	365,071,272	25.00
合計：	2,433,808,485	100.00	243,380,848	100.00	1,460,285,088	100.00	1,460,285,088	100.00	1,460,285,088	100.00

附註：

1. 該情況僅供說明用途且將不會發生。根據包銷協議：

   (a) 倘達榮被要求認購未獲接納股份，則達榮為其本身之利益認購未獲接納股份之數目，不得使一致行動集團於本公司之股權超過本公司於完成供股及紅股發行後投票權之75%；及

   (b) 達榮應在實際可行之情況下盡快且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寄發章程文件之日期(或本公司與達榮可能協定之其他時間)，促使餘下未獲接納股份之分包銷商，且須盡力確保其促使之餘下未獲接納股份之分包銷商及(如有)該等分包銷商促使之認購人(i)為獨立於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一致行動人士，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及(ii)連同與任何有關分包銷商及(如有)認購人一

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於供股及紅股發行完成後不得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之投票權。

2. 本公司將確保於供股及紅股發行完成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有關公眾持股量之規定。

18. 供股及紅股發行之理由

本集團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範圍廣泛之電子產品、物業投資以及證券交易業務。

供股及紅股發行之估計開支(包括財務、法律及其他專業顧問費用、包銷佣金、印刷及翻譯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經考慮本集團之其他集資方式(如銀行借貸及配售新股份)及經計及各種方式之裨益及成本後認為，供股有助本集團增強其財政狀況而毋須面對利息支出增加。董事局認為，供股為所有合資格股東提供一個參與擴大本公司股本基礎之公平機會，並使合資格股東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權益比例及繼續參與本公司之未來發展(倘彼等願意)，因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此外，紅股發行將會額外激勵股東參與供股。**然而，有權接納但不接納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應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將被攤薄。**

董事(不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在獲得獨立財務顧問建議後其意見將載於就(其中包括)股本重組、供股、紅股發行、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中)認為，供股及紅股發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19. 所得款項用途

供股之所得款項總額及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為約301,790,000港元及約292,790,000港元。本公司就每股供股股份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為約0.60港元。

根據抵銷，應由買方支付予遼寧實華房地產之收購事項代價約208,280,000港元將用於抵銷達榮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就認購其於供股項下暫定配額須悉數支付之總認購價；以及用於抵銷達榮根據包銷協議就未獲接納股份須支付之總認購價。假設所有供股股份均由合資格股東認購，約121,600,000港元之款項(即達榮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應付之總認購價)將用於抵銷收購事項之代價。收購事項代價之餘額約86,68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透過使用供股所得款項以現金進行結算。假設合資格股東概無認購任何供股股份，且達榮(連同其促使的分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接納所有未獲接納股份，收購事項之全部代價約208,280,000港元將用於抵銷達榮應付之總認購價約301,790,000港元。總認購價餘額約93,530,000港元將由達榮以現金支付。

經抵銷收購事項之全部代價約208,280,000港元後，本公司之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84,510,000港元，擬用於本集團之物業投資業務。

20. 可能對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作出調整

建議股本重組、供股及紅股發行或會導致行使可換股債券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或經調整股份(視乎情況而定)之行使價及／或數目作出調整。本公司將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作出有關調整(如有)，並通知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21. 過去十二個月期間進行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十二(12)個月內概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22.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供股將會導致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加50%以上，故供股須(其中包括)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7.19(6)條，本公司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並無本公司任何有關控股股東，則本公司之董事(不包括獨

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將須放棄投票贊成有關供股之決議案。於本公告日期，達榮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23.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i)供股、紅股發行、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是否公平合理以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獨立股東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當中已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批准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作為本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紅股發行、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的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於獲取及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就供股、紅股發行、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的條款達致其意見。

C. 申請清洗豁免

1. 收購守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一致行動集團擁有、控制或可指示1,085,755,571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4.61%。假設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已按換股價每股股份0.1720港元悉數行使，則將發行最多426,046,511股新股份。根據包銷協議，達榮已承諾於包銷協議日期至記錄日期止期間不會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除可換股債券外，截至本公告日期，一致行動集團概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賦予認購、轉換或兑換為股份之任何權利之發行在外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

達榮已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回承諾，表示(其中包括)：(a)其將認購其根據供股條款有權認購之217,151,114股供股股份(有權享有紅股)；(b)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構成其現有股權之股份或經調整股份(視乎情況而定)將繼續以於包銷協議日期登記之名義登記；及(c)其將不遲於最後接納時限及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上列印之指示，促使就構成其於供股項下配額之217,151,114股供股股份(有權享有紅股)向過戶登記處遞交申請，並以現金就此悉數支付款項；及(d)其

於包銷協議日期至記錄日期止期間將不會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一致行動集團根據供股、紅股發行及包銷協議可接納之經調整股份數目最高為1,095,213,816股經調整股份。

假設：

(a) 達榮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悉數認購其供股暫定配額；

(b) 於供股完成時，並非所有合資格股東(一致行動集團除外)認購其有權認購之供股股份；及

(c) 達榮根據包銷協議認購未獲接納股份將導致一致行動集團於本公司的投票權由截至認購該等數目未獲接納股份日期(包括當日)止12個月期間的最低百分比持股量增加超過2%，

除非獲授予清洗豁免，否則一致行動集團將因是次收購本公司之投票權而須就所有經調整股份(一致行動集團已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作出強制性收購要約。獲授予清洗豁免為達榮包銷責任之不可豁免之先決條件。倘未獲授予清洗豁免，則包銷協議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供股及紅股發行將不會進行。

2. 申請清洗豁免

達榮將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倘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清洗豁免須(其中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且一致行動集團及於包銷協議及／或清洗豁免中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中之人士須就與供股、紅股發行、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有關之所有決議案放棄投票。

供股及紅股發行之完成須待(其中包括)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後，方可作實。倘執行人員未授出清洗豁免，供股及紅股發行將不會進行。

3. 有關達榮之進一步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

(a) 一致行動集團於本公告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概無買賣本公司之任何證券；

(b) 一致行動集團概無接獲任何不可撤回承諾，表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批准供股、紅股發行、包銷協議或清洗豁免之決議案；

(c) 除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外，概無就股份或經調整股份或達榮之股份訂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8項下之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且有關安排可能對供股、紅股發行或清洗豁免屬重大；

(d) 除包銷協議外，概無一致行動集團為訂約方且涉及其可能會或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供股、紅股發行或清洗豁免之條件的情況之安排或協議；及

(e) 一致行動集團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

D. 預期時間表

事件	**時間**
寄發本公司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預計日期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計日期及時間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三）
股本重組之生效日期及時間	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經調整股份開始買賣日期	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10,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買賣
股份現有股票之原有櫃位暫停服務 . . . . . 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1,000股經調整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為
買賣單位買賣經調整股份之臨時櫃位開放 . . . . . 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股份之現有股票免費換領經
調整股份之新股票首日 . . . . . 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星期四)

按連權基準買賣經調整股份之最後日期 . . . . . 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星期四)

按除權基準買賣經調整股份之首日 . . . . . 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股東為符合供股資格而遞交經調整
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 . . . . 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
登記手續(包括首尾兩天) . . . . . 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星期二)至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

釐定供股配額之記錄日期及時間 . . . . .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重新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 . . .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三)

寄發章程文件 . . . . .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三)

指定經紀開始在市場為買賣經調整
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 . . . .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10,000股經調整股份(以新股票形式)
為買賣單位買賣經調整股份之
原有櫃位重新開放 . . . . .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並行買賣經調整股份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經調整股份之
現有股票及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
經調整股份之新股票形式)開始 . . . . .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 . . . .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拆細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 . . . .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 . . . .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 . . . .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及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 . . . . . 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公佈供股之結果 . . . . . 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星期四)

以每手1,000股經調整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為買賣單位買賣經調整股份之
臨時櫃位暫停服務 . . . . . 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並行買賣經調整股份
(即以每手1,000股經調整股份為買賣單位之
現有股票及以每手10,000股經調整股份為
買賣單位之新股票)結束 . . . . . 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寄發額外供股股份全部或
部份不成功申請之退款支票 . . . . .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星期五)或之前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及紅股之股票 . . . . .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星期五)或之前

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及紅股開始 . . . . .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之最後日期 . . . . .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一)

指定經紀結束在市場提供對盤服務 . . . . .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附註：本公告所述之時間概指香港時間。

本公告所載之日期或期限僅供說明之用，並可由本公司與達榮協定更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其後任何有關預期時間表之更改作出公佈或通知股東。

E. 買賣股份、經調整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本公告「B.建議供股及紅股發行－5.供股、紅股發行及包銷協議之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尤其是，供股、紅股發行及包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a) 於經調整股份、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方式)及紅股買賣首日前，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於配發後)該等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銷或撤回有關批准；

(b) 執行人員向達榮授出清洗豁免，以及達成所有隨附條件(如有)；

(c) 達榮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成為無條件，而包銷協議並無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由達榮根據其條款(載於本公告「B.建議供股及紅股發行－16.包銷協議之主要條款」一節)予以終止；及

(d) 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獲得批准。

倘進行供股及紅股發行之任何條件未能達成或倘達榮行使其權利，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供股及紅股發行將不會進行。

任何擬於本公告日期起至供股條件全面達成當日止期間購買或出售股份或經調整股份(視乎情況而定)之人士，以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起至二零一五年

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止期間(包括首尾兩天)對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買賣，均須承擔供股及紅股發行或未能成為無條件或不一定進行之風險。

有意買賣股份、經調整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諮詢其本身專業顧問之意見。

F. 一般事項

1. 通函

本公司載有(其中包括)以下事項之通函：

(a) 股本重組、供股、紅股發行、包銷協議、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

(b) 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紅股發行、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i)是否公平合理以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獨立股東如何投票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

(c)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供股、紅股發行、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i)是否公平合理以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獨立股東如何投票之意見函件；及

(d)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2.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或獨立股東(如適用))根據公司細則、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

(a) 股本重組；

(b) 包銷協議；

(c) 供股；

(d) 紅股發行；及

(e) 清洗豁免。

待股東(或獨立股東(視乎情況而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本重組、包銷協議、供股、紅股發行及清洗豁免後，載有(其中包括)包銷協議、供股及紅股發行詳情之章程文件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合資格股東及章程將寄發予除外股東，僅供參考。

G.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達榮」	指	達榮資本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在薩摩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香港實華全資實益擁有
「收購事項」	指	本集團根據購買協議擬以代價208,276,000港元向遼寧實華房地產收購一項物業，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之通函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經調整股份」	指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申請表格」	指	額外申請表格及暫定配額通知書之統稱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紅股發行」	指	根據章程文件之條款及條件發行紅股
「紅股」	指	根據章程文件所載條款及條件將按供股項下每接納兩(2)股供股股份獲發三(3)股紅股之基準向供股股份之首批登記持有人發行之經調整紅股(毋須支付額外款項)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股本削減」	指	建議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據此：(i)所有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須由每股1.00港元削減至每股0.10港元，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須相應就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削減0.90港元，及(ii)由股份合併產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須予以註銷
「股本重組」	指	建議重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i)股份合併，(ii)股本削減，及(iii)將因股本削減而產生之進賬用於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本公司」	指	實華發展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一致行動集團」	指	達榮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向達榮發行之本金額75,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到期之3厘可換股債券，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四日之通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額外供股股份之申請表格
「除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示之登記地址為董事作出查詢後，考慮到有關地區之法律限制或有關地區之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認為不向其發售供股股份為必要或合宜之地方之海外股東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或其任何授權代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實華」	指	香港實華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遼寧實華房地產合法及實益擁有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局之獨立委員會，由非執行董事及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供股、紅股發行、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洛爾達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六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就供股、紅股發行、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i)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ii)參與包銷協議、供股、紅股發行及／或清洗豁免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之一致行動集團之成員公司及股東以外之股東
「不可撤回承諾」	指	包銷協議內所載達榮向本公司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詳情見本公告「B.建議供股及紅股發行－14.不可撤回承諾」一節
「遼寧實華房地產」	指	遼寧實華(集團)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八年一月十二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董事局主席兼執行董事王晶先生控制其82.8%股權，並受其家族成員控制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即股份於刊發本公告前在聯交所買賣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達榮可能協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即章程文件所述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最後終止時限」	指	最後接納時限後第二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達榮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即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之地址為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供股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章程」	指	將於章程寄發日期向股東寄發有關供股及紅股發行之章程，按本公司與達榮可能協定之形式編撰
「章程文件」	指	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三)或本公司與達榮可能協定之其他日子，即章程文件之寄發日期
「購買協議」	指	賣方遼寧實華房地產與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之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之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
「買方」	指	本溪同盛遠實業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即釐定供股配額之參考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餘下未獲接納股份」	指	達榮根據包銷協議須予認購之佔本公司75%以上投票權之未獲接納股份(如有)
「供股」	指	建議透過按章程文件所載及本公告概述之條款向合資格股東供股以供認購之方式，發行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建議向合資格股東提呈486,761,696股經調整股份以供認購，基準為根據供股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獲發兩(2)股經調整股份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抵銷」	指	收購事項代價208,276,000港元與達榮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就認購其於供股項下暫定配額須支付之總認購價及達榮根據包銷協議就未獲接納股份須支付之總認購價之間的抵銷，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告「B.建議供股及紅股發行－15.抵銷」一節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股本重組、供股、紅股發行、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合併」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股份合併，據此將每十(1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合併為一(1)股面值1.00港元之合併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認購價0.62港元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所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達榮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五日就供股及紅股發行訂立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超過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將暫定配發予達榮及供其認購之217,151,114股供股股份之所有供股股份，其由達榮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全數包銷，並受包銷協議之條件所規限
「未獲接納股份」	指	並無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遞交或收取(視乎情況而定)填妥之申請表格(連同須於申請時支付全數股款而於首次過戶或其後過戶(由本公司選擇)時兑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以供合資格股東接納之所有包銷股份
「清洗豁免」	指	將由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豁免註釋1授出之豁免，以豁免達榮因其根據包銷協議認購供股股份而須就並未由一致行動集團所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所有已發行經調整股份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局命
實華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王晶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包括執行董事王晶先生、王星喬先生、陳萬金先生及趙爽先生；非執行董事李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新華先生、王平先生及鄭大鈞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